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君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560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37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君亮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2「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追徵。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伍年。

事 實

- 一、劉君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及以附表一所示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及代價，販賣給附表一所示之人。嗣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王宏林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另案為警搜索，扣得王宏林持以聯繫劉君亮購毒使用之手機，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則屬同條項款附表（即其附表二編號八十九）所載之相類製品，依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之相關函釋，二者雖多為硫酸鹽或鹽酸鹽，可溶於

01 水，為白色、略帶苦味之結晶，但使用劑量及致死劑量，仍
02 屬有別，且目前國內發現者似都為甲基安非他命之鹽酸鹽
03 （參見司法院編印之「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參考手冊(一)」第28
04 2至第293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389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是本案被告劉君亮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本
06 院審理中，以及證人王宏林、洪源廷、洪立仁、陳汶峻於警
07 詢、偵訊所稱之安非他命，實均係甲基安非他命，合先敘
08 明。

09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10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3 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
14 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
15 同意作為證據方法(本院卷第11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16 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17 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8 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證
19 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20 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
21 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25 坦承不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8252號〈下
26 稱他卷〉三第559至563頁，本院卷第100、286頁），分據證
27 人王宏林、洪源廷、洪立仁、陳汶峻等人於警詢、偵查中證
28 述明確(他卷一第9至15、121至124、159至162頁，他卷二第
29 249至252、411至413頁，他卷三第257至258、261至263、26
30 5至266、543至544、547至548、283至288、291至292、553
31 至555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0年10月26日

01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
02 品：王宏林之藍色三星行動電話）、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03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受採尿人：王宏林）、被
04 告與證人王宏林間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車輛軌跡、事件
05 紀錄清單、監視器架設地點翻拍照片、GOOGLE地圖、監視器
06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7 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被告之手機號碼0000
08 000000號、0000000000號及證人王宏林之手機號碼00000000
09 00號通聯基地台位址紀錄、證人王宏林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1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證人陳汶峻之手機號碼000
11 0000000號及證人洪立仁之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通聯基地
12 台位址紀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
13 局111年3月2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14 品收據（受搜索人：陳汶峻）、毒品初步檢驗圖片說明表、
15 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
16 局松山分局111年3月2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7 表、扣押物品收據（受搜索人：劉君亮）、查獲現場照片、
18 被告與證人陳汶峻間手機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9 交貨便歷史資料查詢、交貨便寄件資料、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0 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製作被告手機之勘驗筆錄暨附件、
21 被告手機鑑識取得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稽（他卷一第2
22 7至33、43、45至66、67至71、131、167至185頁，他卷二第
23 259、291至295頁，他卷三第71至75、579頁，他卷一第13
24 3、189至555頁，他卷二第13至198頁，他卷一第187至188
25 頁，他卷三第187至230、297至305、447至453、339至347、
26 399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60號〈偵
27 卷〉一第23至29、41至212頁，偵卷二第5至384頁），是依卷
28 附之各項文書及證物等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上開自白
29 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而得確信被告前揭自白之犯罪事實
30 確屬真實。又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稱：「（問：本件販賣
31 的毒品，可獲得多少利潤？）每公克約可賺取新臺幣（下同）1,

000元。」等語(本院卷第286頁)，是被告販賣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毒品，每公克約可賺取1,000元，足見被告確有從中賺取價差以營利之意圖甚明。

(二)綜上，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罪名：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就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罪數：

(1)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各次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刑之減輕：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本案犯行，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桃園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是否有查獲被告毒品來源之情形，均回覆：未因被告供述查獲其上手等節，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2年7月3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23043614號函、桃園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7月5日桃警刑大三字第1120018764號函暨佐警職務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5日桃檢秀藏111偵37455字第1129079193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99、201至203、207頁)，是本案既未因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其供出之毒品來源，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2 (3)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3 被告之指定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坦承本案犯行，且
04 被告本案所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次數雖眾多，但販賣之數量、
05 價金均屬零星小額，並非大盤毒梟，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
06 定，酌減其刑等語(本院卷第287頁)。惟本院衡酌刑法第59
07 條規定之適用，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
08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
09 者，始有其適用。而禁絕毒品政策，乃國際上之共識，凡具
10 有一般智識之人，均能有所知悉瞭解，被告自難諉為不知，
11 其竟為牟私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予他人，次數亦非單一，難
12 認本案在客觀上有何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確可憫恕之情；況
13 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當無情輕法重，是本案並無刑
15 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被告之指定辯護人為被
16 告辯護上情，自無理由。

17 (二)科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社會秩序及
19 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販賣毒品行為
20 情節尤重，更應嚴加非難，一般民眾均知施用毒品者容易上
21 癮而戒除不易，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貪圖不
22 法之利益，從事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23 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所為自應嚴加非難，惟念被告犯罪
24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考量販賣本案交易毒品之動機、手
25 段、販賣之價額及數量，兼衡其警詢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
26 度、從事教職、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他卷三第3
27 19頁)等一切情狀，於前述減刑規定後所形成之法定刑度範
28 圍內，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2「主文欄」所示之罪，並定
29 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30 三、沒收或追徵部分：

31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01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02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03 定有明文。查警方於111年3月29日12時4分起至12時45分
04 止，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5樓，扣得被告所有如
05 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且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販賣毒
06 品犯行聯繫之用，為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13頁），有
0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1年3月2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
08 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本院第297至301頁），足認上開手
09 機係供被告本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又臺灣桃園
1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已將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發還被告
11 一情，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
12 檢察署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3 署送達證書、被告簽署具領收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11至3
14 19頁），並非扣案中，是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1
15 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各該
16 犯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為
21 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
22 防犯罪，且為遏阻犯罪誘因，並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
23 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刑法第38條之1已明文規範
24 犯罪利得之沒收及追徵，期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以杜絕犯罪
25 誘因。再參照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所載稱：「依實務多
26 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
27 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明顯不採淨利原則，
28 計算犯罪所得時，自不應扣除成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9 字第10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
30 品之犯行，犯罪所得係因販賣而取得之價金（毋庸扣除被告
31 所支出之犯罪成本，例如包裝費用等），是未扣案如附表一

各編號所示之款項，乃被告先後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之價金，屬被告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分別於被告各該次犯罪項下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蕭佩珊、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法官 曾耀緯

法官 藍雅筠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錫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交易時間（左起依序為年月日時分，年3位，餘2位，日時分不詳則略）	交易對象	交易毒品數量	交易毒品代價（金額單位：新臺幣）	交易方式	主文欄
1	000000000000	王宏林	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5,000元	被告以轉帳方式收取全額價金後，由買家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至被告位於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5樓住處收取毒品以完成交易。	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0000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2,500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0000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2,500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0000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5,600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0000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5,600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0000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6,000元	買家原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3公克而轉帳9000元，嗣變更購買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被告即退款3000元，餘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0000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5,000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00000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35公克	70,000元	買家前已支付6萬5000元，嗣遇毒品漲價，買家遂補付5000元，餘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000000000000	洪源廷	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5,000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00000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5,000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0000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5,600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0000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3,500元	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00000000000	洪立仁	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2,700元	被告以轉帳方式收取全額價金後，以快遞包裹將毒品寄交買家以完成交易。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3,365元、 3,000元	買家原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而轉帳3,365元，嗣變更購買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而再轉帳3,000元，餘同編號13。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參佰陸拾伍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00000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	3,200元	同編號13。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000000000000	陳汶峻	甲基安非他命1.5公克	5,000元	被告於面交毒品時併予秤重確認，餘同編號1。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0000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1.5公克	5,000元	同編號16。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0000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1.5公克	5,010元	被告以轉帳方式收取全額價金後，以交貨便方式將毒品寄交買家以完成交易，是以加計包裝袋費用10元。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0000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1.5公克	5,000元	同編號16。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0000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1.5公克	5,000元	買家除支付毒品價款5,000元外，另出借5,000元予被告應急，另誤輸致溢付1元，餘同編號16。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0000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9,000元	同編號16。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0000000		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 (起訴書誤載 1.5 公克，本院卷第 282 頁)	5,500元 (起訴書誤載 4,000 元，本院卷第 282 頁)	買家原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5公克而以LINE PAY方式支付4,000元，嗣變更購買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被告即加收1,500元，被告於收取全額價金後，先後經由LALAMOVE、統一超商交貨便等方	劉君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

(續上頁)

01

					式，將毒品寄交買家以完成該次交易。	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紅色IPHONE手機	1支	(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